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60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市家润堂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59D4GM8Y）、广州南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吴小霞、蔡海锋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家润堂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冒用申请人签名和第三人印章，存在提交《广州市家润堂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》等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衡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44401000612000187）、《关于广州市家润堂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调查情况的复函》（穗天市监执函〔2024〕2280号）、广州南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市家润堂健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3月

13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12月13日